

本硬件补充条款（简称“硬件条款”）旨在修订客户与西门子实体（简称“西门子”或“SISW”）之间所签订的《通用客户协议》（简称“UCA”）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简称“EULA”），仅适用于订单上编号为“HW”的产品。本硬件条款连同 UCA 或 EULA（如适用）和其他相关补充条款共同构成双方协议（统称“协议”）。

1. **定义。**粗体术语与协议中其他地方提到的该术语含义相同。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本硬件条款。

“**授权代理**”是指在客户的场所内工作、且在作为客户的顾问、代理或承包商为客户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需要访问硬件的个人。

“**授权硬件用户**”是指客户的员工和授权代理。

“**交付**”的定义参见本硬件条款第 2 条。

“**固件(Firmware)**”是指硬件中包含的系统软件（相对于应用程序软件），这些软件可为其所在的硬件提供低级控制或标准化操作环境。

“**租借(Lease)**”或“**出租(Rental)**”是指由 SISW 授予的不可转让、临时的有限权利，以供在地域内使用特定硬件产品，包括 Trial 和 Loan 补充条款中定义的对于硬件的试用和租借许可(Trial and Loan licenses)。

“**Siemens 硬件**”是指使用名称“Siemens”销售或将其作为品牌的标准硬件。

“**系统**”是指硬件和软件组合，两者必须配合使用。

“**地域(Territory)**”是指根据订单中指定的客户地址所对应的、客户最初获得（无论是购买还是租借）硬件所在的国家/地区，除非相关订单另有明确说明。

2. **交付。**除相关订单另有约定外，西门子将基于 FCA（《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从 SISW 用于相关产品的指定仓库或工厂向客户提供硬件。

就本协议而言，按照本条中指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向客户提供硬件即构成“**交付**”，不论交付后 SISW 是否参与了任何硬件的运输安排。

尽管有本条中指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与客户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SISW 将 (i) 选择并指定承运商、货运代理商或运输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指定的最终交付地点交付硬件，(ii) 根据上述指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选定的承运人或运输服务提供商进行必要运输安排，并 (iii) 向订单中指定的客户收取装运或运输费用。

3. **所有权的风险和转移。**损失和损害风险自交付时转移给客户。已购硬件的所有权在 SISW 收到全额付款后即转移给客户。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或不承认 SISW 在交付后保留所有权，则已购硬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自交付时转移给客户，但 SISW 将保留硬件的担保权益，以确保客户按硬件的购买价格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同意签署 SISW 合理认为需要用于或便于此类担保权益备案或完善的任何文件。

4. **保修。**

4.1. **硬件保修期。**SISW 对已购 Siemens 硬件提供有限的产品保修，保修期自交付日起，至交付日的次月首日之后的 12 个月止（简称“保修期”）。保修期不会因根据保修条款纠正或修理缺陷和故障而相应延长。

4.2. **适用范围。**在保修期内，SISW 保证 Siemens 硬件 (i) 在正常使用时无工艺和材料缺陷；且(ii) 实质上符合文档所述的规范。如果 SISW 违反保修规定，则作为客户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SISW 可自行决定选择为客户修理或更换 Siemens 硬件（不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如果 SISW 经自行判断，认定无法根据本协议项下其义务修理或更换 Siemens 硬件，则 SISW 将接受硬件的退货，并以直线摊销法按首次交付后 60 个月计算并退还已收到的对应缺陷 Siemens 硬件的费用。如果退款的 Siemens 硬件是作为系统的一部分提供的，则 SISW 也将接受系统软件部分的退货，并在同等条件下退还此类软件许可的费用。

4.3. **第三方硬件保修。**非 Siemens 硬件“按原样”提供，并由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如有）提供保修。在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允许的范围內，SISW 可向客户转让此类硬件的任何相关保修权利，并将尽商业层面合理的努力提供信息和协助，以支持客户向硬件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提出保修索赔。如果适用法律规定 SISW 必须为其提供给客户的硬件提供保修，则 SISW 提供的保修仅限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范围和最短期限内。

4.4. **保修例外情况。**保修范围不包括由以下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故障：(i) 不正确或不恰当的安装或使用、误用或滥用、现场准备不当或不足，现场或环境条件不符合 SISW 要求的现场规范或此类硬件的通用保养标准，(ii) 由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接口或硬件，(iii) 未遵守 SISW 关于硬件操作、维护保养或存放的规范和说明，(iv) 不影响系统功能的正常磨损（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损害、划痕和凹痕），(v) 维护或校准疏忽、意外、不当或不足，(vi) 由 SISW 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实施的修改、增强、修理或未经授权的更改，以及 (vii) 暴露于水、火或其他危险之中。

4.5. **翻新部件**。SISW 不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硬件或其任何部件都为全新产品。硬件中可能包含经翻新后状态“如新”的部件，这些部件符合所有 SISW 质量规范并享有保修和服务。

5.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5.1. **固件许可**。根据本硬件条款，SISW 授予客户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与包含该固件的硬件一同转让除外）的许可，准许其使用硬件中包含的固件运行硬件。固件只能与其所在的硬件联合使用。将固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都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客户不得 (a) 反编译、更改或修改固件或利用固件创建衍生程序，以及 (b) 修改或删除固件的产权、版权或标记。本协议中规定的软件许可和软件维护服务条款不适用于固件。

5.2. **第三方技术**。硬件可能包含由第三方根据单独条款（简称“第三方条款”）许可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技术和其他资料（简称“第三方技术”），包括开源软件。第三方条款在文档、补充条款、“自述”文件(“read me” files)、头文件(header files)、通知文件(notice files)或类似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如果第三方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则对于第三方技术，第三方条款优先适用并具有约束力。如果第三方条款要求 SISW 以源代码形式提供第三方技术，则 SISW 将在收到书面请求以及相关运费后提供。

5.3. **商业秘密**。Siemens 硬件产品属于 SISW 的商业秘密。客户 (i) 不得反向工程、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硬件所用的技术，亦不得允许除因工作性质需要访问硬件的授权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或使用硬件（依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形除外）；(ii)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硬件的机密性；且 (iii) 不得移除或遮盖硬件上粘贴的任何注意事项或图例。

5.4. **无进一步权利**。除硬件上安装的固件或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硬件一并提供或与之相关的固件之外，本硬件条款中的固件许可不适用于其他任何软件。本硬件条款不授予客户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亦不授权客户使用西门子的任何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但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情形除外。

5.5. **存续**。该第 5 条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6. **修理**。如果 Siemens 硬件在保修期到期后出现缺陷或故障，或由于任何原因，此类缺陷或故障不在本硬件条款第 4 条规定的保修范围内，或未纳入为 Siemens 硬件购买的维护或支持服务包，则客户可要求 SISW 尝试修理此类缺陷或故障。但是，并非所有 Siemens 硬件都可享受修理服务，并且，即使可提供修理服务，SISW 不声明亦不保证所有此类缺陷都可以或将得到修理、或 SISW 将同意进行此类修理。对于此类修理和尝试修理，客户同意按 SISW 届时的最新收费标准向 SISW 支付服务费用以及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out-of-pocket expenses）。

7. 维护服务。

7.1. **一般维护**。硬件的维护、增强和技术支持服务（统称“维护服务”）受“一般维护服务条款”（详见：<https://www.siemens.com/sw-terms/mes>）约束，此类条款通过引用编入本文。“一般维护服务条款”经由以下“硬件特定维护条款”修订和补充。

7.2. 特定维护条款。

7.2.1. **维护类型**。客户可单独购买以下与 Siemens 硬件相关的维护服务（单称“维护类型”），订单中已明确指定相应维护类型的情形除外。并非所有维护类型都适用于每款 Siemens 硬件产品。部分维护类型可能仅在与相关软件（与 Siemens 硬件一起构成“系统”）的维护服务结合后方能提供。

(a) **安装(“Installation”)**。此维护类型包括由西门子在安装服务期间进行一次系统安装。在安排安装前，客户应通知西门子其已收到系统。安装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于订单中指定的地点进行，或由双方另外约定。在以下情况下，西门子没有义务进行系统安装：(i) 系统未经西门子书面同意而被修改；或 (ii) 系统受到异常的物理或环境压力、误用、滥用或其他损害。

(b) **校准(“Calibration”)**（简称“CAL”）。此维护类型包括由西门子在校准服务期间进行一次 Siemens 硬件校准，确保其数据采集或测量能力保持在交付时有效的文档中规定的公差范围内。对于某些硬件，西门子可能会按照 ISO 17025 认证要求提供特殊校准，并证明该校准符合 ISO 17025 认证标准。此类符合 ISO 17025 标准的特殊校准将在订单上 (a) 注明为“ISOCAL”，或 (b) 列于产品代码“SCX-ISO17025”项下，可单独购买。

(c) **硬件维护(“Hardware Maintenance”)**（简称“MAINT”）。此维护类型包括在订单中指定时段修理和更换存在缺陷的 Siemens 硬件（如本硬件条款第 4.2 条所述）。如果校准通常是特定的 Siemens 硬件而购买的，则此维修类型包括校准。

(d) **支持服务类型(“Support Service Type”)**（简称“SUP”）。此维护类型包括出于以下目的或与之相关，且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客户提供的硬件维护和技术支持：(i) 使用 Siemens 硬件；和 (ii) 纠正或排除 Siemens 硬件的错误、缺陷或故障。

7.2.2. 硬件维护服务的特定条款。

(a) **升级**。硬件、组件或模块的升级未纳入任何服务包，均单独收费。在向客户交付（或重新交付）相关 Siemens 硬件后，如果任何模块或组件具有新的产品识别号，且该识别号对应于西门子价目表上的不同条目，则该模块或组件将视为已升级。升级服务仅可在单独的订单项下执行。

- (b) 执行地点。所有购买的维护服务（MicReD 和 Veloce 系列 Siemens 硬件相关维护服务除外）均默认在西门子指定的地区办事处执行。双方各自承担将 Siemens 硬件运送到对方地址执行维护服务的运输费用。如果双方约定现场服务，则由客户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用。
- (c) 搬迁。客户在搬迁任何具有有效维护类型且需要西门子人员现场服务的 Siemens 硬件之前，应提前通知西门子。如果新的搬迁地点不在西门子的正常现场服务区域内，则西门子有权取消任何适用的维护服务。
- (d) 访问。西门子有权要求远程登录访问 Siemens 硬件，以运行诊断程序来检测故障。客户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此类请求。西门子有权，在安装过程中或实施维护服务期间，建立并测试远程系统登录访问权限。
- (e) 更换和退还。有缺陷的硬件或通过维护服务已被更换的硬件（包括硬件部件）均属于西门子的财产。如果客户在收到用于更换的硬件或部件（replacement）后 30 天内未退还换下的硬件或部件，则西门子将向客户开具发票，且客户应按未退还硬件或部件的现行最新列表价向西门子付款。对于某些产品或服务选项，客户将使用西门子与用于更换的硬件一并提供的标准维护工具包（standard maintenance kit）中所包含的适当部件来更换故障部件，并将换下的故障部件退还给西门子进行更换。

7.2.3. 其他条款。

- (a) 条件。如果客户在保修期或前一维护类型期限届满之后订购维护类型，则西门子有权自行决定选择：(i) 在客户购买校准、硬件维护或支持维护类型之前，进行系统检查并提供修理报价；或 (ii) 收取自初始保修期或上一个同类型维护期限（以较晚者为准）到期后至今所需的维护服务类型数量所对应的费用。
- (b) 例外情况。维护服务不包括由当时适用的硬件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或导致保修无效的任何行动、情形或事件所导致的 Siemens 硬件缺陷或故障。
- (c) 保证。西门子对硬件维护服务的唯一声明和保证是，将以专业和技术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
- (d) 分包商。西门子有权将其提供硬件维护服务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分包给第三方，该第三方与西门子享有本协议项下同等权利和义务。
- (e) 维护服务的期限和终止。维护类型期限将自订单中指定的生效日开始持续一（1）年，或是双方在订单中约定的更长时间。购买的维护服务只能根据协议中的终止条款进行终止。服务终止不影响终止前产生的各方权利。

8. 硬件租借条款。该第 8 条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任何租借。

- 8.1. **租借**。所有租借都取决于订购时的硬件供应情况或可用性。硬件的任何所有权均未转让给客户。硬件的所有权始终归 SISW 或向 SISW 授予硬件租借权利的第三方所有。
- 8.2. **租借期限和费用**。对硬件的使用权仅限于 SISW 与客户在订单中约定的时段。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租借期限自硬件交付至客户之日起算。双方可在另外的单独订单中约定，在初始租借期限到期后，将租借期限延长一个或多个有限期限。在初始期限或续订期限（如适用）届满时，或在根据本硬件条款或协议或任何特定租借条款发生任何终止情形时，客户对硬件的使用权即刻终止，且客户必须停止任何进一步的使用并立即将硬件退还至 SISW 发货地点(originating SISW facility)。租借费用应提前支付、不可退还，并将按照订单中双方的相关约定开具发票。
- 8.3. **硬件状况**。硬件送达客户的场所后，客户应对硬件进行检查，以确认硬件是安全稳定的，并且工作状况良好。如果客户未在收到硬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对硬件状况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所有硬件在交付时均可正常工作和运行。
- 8.4. **客户责任**。
 - a) **适当使用**。客户应根据硬件文档规定，按预期用途，以正常及惯常方式使用硬件。客户在任何时候均应 (i) 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处理和对待硬件，(ii) 确保和保持硬件清洁，并 (iii)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使硬件免受粉尘及其它污染物影响，但合理的损耗除外。客户应确保其用户在使用硬件前已阅读硬件文档，并就硬件类似设备的正常及安全操作接受过培训。
 - b) **硬件的转让和抵押**。除本硬件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未经 SISW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硬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质押或抵押、分配、转租、租借、出租、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无论是通过交换、赠与、法律实施还是其他方式）将所有权转让给其他任何人。
 - c) **修改硬件**。客户不得修改、更改、改编、嵌入或合并硬件。
 - d) **位置和地域**。客户不得在规定地域外使用硬件。客户应按 SISW 要求告知 SISW 关于硬件的准确位置。
 - e) **产权标记**。硬件可能带有标签或标记，表明其归 SISW 所有，且客户不得移除此类标签、铭牌或标记。
 - f) **审计权**。经合理提前通知后，SISW 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进入存放硬件或用于查找/检查租借硬件状况的客户场所进行审计，以确定客户是否遵守本硬件条款。
- 8.5. **退还硬件**。租借到期或终止后，客户应退还所有硬件，并确保所有硬件在退还时与送达至客户场所时的状况相同，且工作和运行正常。除正常磨损以外，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硬件损坏或损失，客户都同意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客户退还的硬件无法运行、已损坏或缺失组件，则 SISW 将对其进行修理，使其恢复至初始运行状态，并由客户承担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硬件 (i) 在退还时已损坏或无法运行且无法修理，或 (ii)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退还给 SISW，SISW 将按照其当时适用的最新商业列表价向客户开具发票。
- 8.6. **有限保证及免责声明**。除订单另有明确说明外，硬件将被涵盖在维护服务范围内，因此，第 7 条规定在整个租借期内适用于硬件。

- 8.7. **装运和运送费用及风险。** 除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将基于 DAP（《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各自承担将硬件运送至对方指定交付地址的费用和风险。
- 8.8. **责任和赔偿。** 对于本硬件条款中明示保证/保修范围之外的所有硬件损坏，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任何方式与硬件的使用或疏忽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罚款和费用（包括增加的税费、律师费和开支），客户应向西门子进行赔偿。本条规定在协议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
- 8.9. **终止和追索。** 如果任一方实质性违反本硬件条款或协议，并且未能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纠正违约行为，也未继续以合理勤勉的态度实质性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任何租借，且不影响该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权利或其他救济。

除适用的破产法可能禁止的情况外，如果一方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该方进入自愿或非自愿破产程序、或为债权人利益指定接管人或受让人，且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任何租借。

如果客户未遵守本硬件条款项下任何硬件退还义务，则 SISW 的人员、代理和代表有权随时进入存放或使用硬件的客户场所取回硬件，并由客户承担相关风险、成本和费用。

9. **责任限制和赔偿。** 除协议中包含的责任限制规定外，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硬件及任何相关服务：
- 9.1. SISW 将不对下列情况负责：(i) 部分或完全由于未遵守与 SISW 提供的硬件或服务包相关的任何或全部说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ii) 由 SISW 以外的其他方修改或维护硬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iii) 由硬件生成的数据或其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9.2. 对于因按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指示的方式履行硬件相关服务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或由任何人主张的任何及全部索赔、损失（财务或其他方面）、损害、责任、成本、税费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客户应向 SISW 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该第 9 条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10. **EDA 硬件特定条款。** 即使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以下条款适用于订单中指定为“EDA 硬件”或“EDA HW”的任何硬件：
- 10.1. **EDA 硬件访问限制。** EDA 硬件的访问权限仅限于授权硬件用户，其中不包括从事电子设计自动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知识产权和嵌入式产品、仿真硬件、验证硬件或相关咨询或支持服务）的开发、营销或提供业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10.2. **税款。** 客户支付所有款项时将确保不附带且不扣减任何预提税或其他税款。对本协议项下付款征收的任何此类税款均应由客户自行负责。
- 10.3. **附加责任限制。** 协议中规定的所有责任限制均应适用于协议项下 SISW 对 EDA 硬件的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义务；但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 SISW 自行决定并自担费用继续进行任何诉讼的抗辩。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保证和免责声明同样适用于 SISW 的许可方。SISW 的许可方不对协议项下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10.4. **保修期。** EDA 硬件的保修期为 90 天，自交付后第 15 天或安装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算。为避免疑问，除本硬件条款另有规定外，本硬件条款的其他保修规定同样适用于 EDA 硬件。